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000万元至4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000.46万元至21,000.46万元,同比增加65.39%至80.77%。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000万元至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513.65万元至19,513.65万元,同比增加60.87%至76.57%。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能充分释放,产能利用率、产销均处于高位运行状态,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积极拓展高端市场价值客户,客户结构得以优化,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主营业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定制化生产比例持续提升,促进了盈利水平的稳定增长。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科学排产,落实降本优化措施,公司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7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iHealth新冠抗原家用自测OTC试剂盒针对Omicron变异病毒测试性能实验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北京时间2022年1月5日晚间收到了美国FDA授权的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的RADx(Rapid Acceleration of Diagnostics)项目团队iHealth新冠抗原家用自测(OTC)试剂盒(iHealth - Covid-19 Antigen Rapid Test)针对Omicron变异病毒的测试性能实验报告。实验于美国时间2021年12月26日进行,报告发布时间为美国时间2022年1月4日。
该报告显示,iHealth - Covid-19 Antigen Rapid Test在实验中100%的检测出了最大Ct值为21.59(n=5)的Omicron变异病毒样本。
美国FDA在其官方网站对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产品针对检测Omicron变异病毒有效性的情况描述如下(部分内容,全部内容请使用下方链接查阅):
FDA正在与NIH合作RADx项目,使用感染Omicron变异病毒患者样本,研究抗原检测试剂盒的表现。RADx早期经过初步研究评估了一些抗原检测试剂盒在检测感染病毒活性病毒样本的表现,这是短期内评估其真实检测表现的最佳方法。早期数据显示抗原检测试剂盒在检测Omicron变异病毒,但其真实度可能降低。
以上中文内容为下方原文内容的翻译,请以原文为准,如下:
The FDA is collaborating with the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s (NIH) RADx program to study the performance of antigen tests with patient samples that have the omicron variant. RADx recently performed preliminary studies evaluating the performance of some antigen tests using patient samples containing live virus, which represents the best way to evaluate true test performance in the short-term. Early data suggests that antigen tests do detect the omicron variant but may have reduced sensitivity.
美国FDA 继续授权按照授权标签中的指示使用这些试剂盒,个人使用者应继续按照

试剂盒中包含的说明进行使用。与核酸检测相比,抗原检测的灵敏度通常低于核酸检测,发现非典型早期感染的可能性也低于核酸检测。在遵循美国 FDA 长期的快速检测建议的过程中,如果一个人的抗原检测结果呈阴性但被怀疑感染了新冠病毒,例如出现症状或因暴露而感染的风险很高,则应通过核酸检测来确定是否感染非常重要。如果一个人的抗原检测结果呈阳性,则应自我隔离并寻求医疗保健提供者的后续护理以确定后续的安排。
以上中文内容为下方原文内容的翻译,请以原文为准,如下:
The FDA continues to authorize the use of these tests as directed in the authorized labeling and individuals should continue to use th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included with the tests. Antigen tests are generally less sensitive and less likely to pick up very early infectious compared to molecular tests. In following the FDA's long-standing rapid test recommendations, if a person tests negative with an antigen test but is suspected of having COVID-19, such as experiencing symptoms or have a high likelihood of infection due to exposure, follow-up molecular testing is important for determining a COVID-19 infection. If a person tests positive with an antigen test, they should self-isolate and seek follow-up care with a health care provider to determine the next steps.
FDA官方网站对上述内容的发表链接如下:
https://www.fda.gov/medical-devices/coronavirus-covid-19-and-molecular-devices/sars-cov-2-viral-mutations-impact-covid-19-tests/amd-meridianimpact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000万元至23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8,793.34万元至223,793.34万元,同比增加1684.65%至1966.8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8,678万元至233,67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7,616.77万元至222,616.77万元,同比增加1696.17%至2012.5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06.6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061.23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以及国内新冠抗体检测试剂获证较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相对较小,导致与2021年对比基数较小。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股东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商印务”)持有公司股份35,9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8%,其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商印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7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614%。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云商印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944,000	8.58%	IPO前取得:35,94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1%,且前述职务考核评价得分不低于合格评价分值权重; (2)2022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加权权重)≥85%,且前述职务考核评价得分均不低于合格评价分值权重; (3)2022年研发投入强度较上年提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且前述职务考核评价得分不低于合格评价分值权重; (2)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加权权重)≥91%,且前述职务考核评价得分均不低于合格评价分值权重; (3)2023年研发投入强度较上年提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6%,且前述职务考核评价得分不低于合格评价分值权重; (2)2024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加权权重)≥91%,且前述职务考核评价得分均不低于合格评价分值权重; (3)2024年研发投入强度较上年提升不低于20%。

注:1.以上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扣非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除事项所引起净资产变动影响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净资产增长率以同期国别利率计算确定;同时如公司有重大非经常性收益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较大影响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净资产变动影响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
3.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严重影响公司业绩指标的极端情况(如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并购重组或控制权变更等),造成业绩考核目标无法实现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调整考核目标,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考核目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实施。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比例,对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具体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称职	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所属子公司(或部门)达成上述考核管理方法要求的指标且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可按上述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所属子公司(或部门)未达成考核管理方法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因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或部门)未达成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导致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追回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限售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
二、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条件,且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2022年1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15.5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的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定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6日。经测算,授予的1815.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5156.02万元,该费用将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如下表: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总额	5156.02	1896.17	1896.17	1363.68

注:上述实际并不代表最终的经营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发生或失败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大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行为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南京医药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七、上海公证处公证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星”)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并购亳州天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天星”)51%股权。南京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亳州天星医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正信评报字【2021】第A12-0025号);
2.《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亳州天星医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正信评报字【2021】第A12-0025号)》;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s2022-00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星”)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并购亳州天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天星”)51%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4-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区域网络建设要求和部署,为顺应国家医改相关政策导向,进一步拓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在安徽省皖北市场网络布局及业务发展,巩固其在安徽区域的医药商业整体竞争力,安徽天星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并购安徽省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世茂”)分立业务平台亳州天星51%股权。

根据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亳州天星医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正信评报字【2021】第A12-0025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22日,亳州天星医药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00万元,最终评估结果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为准。

安徽天星以1元/股的价格对亳州天星以现金方式增资1,530万元,并购亳州天星51%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亳州天星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安徽天星出资1,530万元,持有亳州天星51%股权;安徽创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晟基金”)出资270万元,持有亳州天星24%股权。控股股东为尹、魏国伟、魏国伟合计出资1,200万元,持有亳州天星40%股权。创晟基金为亳州市政府投资平台控股的公司。

2、2022年1月4-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购亳州天星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区域网络建设要求和部署,为顺应国家医改相关政策导向,进一步拓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在安徽省皖北市场网络布局及业务发展,巩固其在安徽区域的医药商业整体竞争力,安徽天星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并购安徽省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世茂”)分立业务平台亳州天星51%股权。

根据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亳州天星医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正信评报字【2021】第A12-0025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22日,亳州天星医药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00万元,最终评估结果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为准。

安徽天星以1元/股的价格对亳州天星以现金方式增资1,530万元,并购亳州天星51%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亳州天星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安徽天星出资1,530万元,持有亳州天星51%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亳州天星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安徽天星出资1,530万元,持有亳州天星51%股权。控股股东为尹、魏国伟、魏国伟合计出资1,200万元,持有亳州天星40%股权。创晟基金为亳州市政府投资平台控股的公司。

2、2022年1月4-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购亳州天星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s2022-001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参与表决。
●是否有监事反对或弃权权:否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4-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董事周建军先生、疏义杰先生、徐健明女士、马克林先生、骆训杰先生(LOWE STEPHEN XUN JIE)、Marco Kerschen先生,独立董事武洪成先生、李文明先生、胡志刚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1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2.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15.5万股。

关联董事周建军先生、疏义杰先生、徐健明女士、骆训杰(LOWE STEPHEN XUN JIE)先生回避表决,会议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ks2022-00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2年1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格,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骨干团队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负责的责任感,使命驱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符合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2年1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2.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15.5万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并购亳州天星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并购亳州天星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

亳州天星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本1,200万元,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对其增资1,530万元(具体增资价格以经国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依据进行定价)。增资完成后亳州天星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ks2022-00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报备文件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22年1月4-5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s2022-00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参与表决。
●是否有监事反对或弃权权:否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4-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监事徐媛媛女士、姚晓女士、杨庆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条件,且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以2022年1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人民币2.2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15.5万股。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ks2022-003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7日●报备文件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22年1月4-5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s2022-003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月6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815.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4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23元/股(人民币,下同)

股权激励中包含的说明进行使用。与核酸检测相比,抗原检测的灵敏度通常低于核酸检测,发现非典型早期感染的可能性也低于核酸检测。在遵循美国 FDA 长期的快速检测建议的过程中,如果一个人的抗原检测结果呈阴性但被怀疑感染了新冠病毒,例如出现症状或因暴露而感染的风险很高,则应通过核酸检测来确定是否感染非常重要。如果一个人的抗原检测结果呈阳性,则应自我隔离并寻求医疗保健提供者的后续护理以确定后续的安排。
以上中文内容为下方原文内容的翻译,请以原文为准,如下:
The FDA continues to authorize the use of these tests as directed in the authorized labeling and individuals should continue to use th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included with the tests. Antigen tests are generally less sensitive and less likely to pick up very early infectious compared to molecular tests. In following the FDA's long-standing rapid test recommendations, if a person tests negative with an antigen test but is suspected of having COVID-19, such as experiencing symptoms or have a high likelihood of infection due to exposure, follow-up molecular testing is important for determining a COVID-19 infection. If a person tests positive with an antigen test, they should self-isolate and seek follow-up care with a health care provider to determine the next steps.
FDA官方网站对上述内容的发表链接如下:
https://www.fda.gov/medical-devices/coronavirus-covid-19-and-molecular-devices/sars-cov-2-viral-mutations-impact-covid-19-tests/amd-meridianimpact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s2022-00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星”)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并购亳州天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天星”)51%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4-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区域网络建设要求和部署,为顺应国家医改相关政策导向,进一步拓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天星在安徽省皖北市场网络布局及业务发展,巩固其在安徽区域的医药商业整体竞争力,安徽天星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并购安徽省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世茂”)分立业务平台亳州天星51%股权。

根据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亳州天星医药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正信评报字【2021】第A12-0025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22日,亳州天星医药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200万元,最终评估结果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为准。

安徽天星以1元/股的价格对亳州天星以现金方式增资1,530万元,并购亳州天星51%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亳州天星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安徽天星出资1,530万元,持有亳州天星51%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亳州天星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安徽天星出资1,530万元,持有亳州天星51%股权。控股股东为尹、魏国伟、魏国伟合计出资1,200万元,持有亳州天星40%股权。创晟基金为亳州市政府投资平台控股的公司。